

包头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6 日在包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包头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二次全委会议精神，坚决执行市人大的决议决定，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调整预算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7.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3.6 亿元，下降 49.3%，剔除虚增空转因素后同比增长 6.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0.3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4 亿元，下降 20.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1.1 亿元，下降 46.7%。年初市人代会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1 亿元，预算执行中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区增发债券支出 15.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 亿元，加自治区下达各类补助资金及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89 亿元后，支出预算调整为 197.3 亿元。市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4 亿元，完成支出调整预算数 76.7%，比上年增加 8.4 亿元，增长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6.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6 亿元，增长 19.4%；政府性基金支出 43.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7 亿元，增长 21.5%。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8%，比上年同期增加 9.7 亿元，增长 33%；政府性基金支出 3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比上年同期增加 10.9 亿元，增长 46.1%。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5%，收支结余 20 亿元，累计结余 84.4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5%，预计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收支结余 19 亿元，累计结余 81.9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是国有参股、控股企业股利、股息收入。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623 万元，全部为市本级收入。当年未发生实际支出。

上述各类数据待决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化，届时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2017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17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惠民生重点工作，精准发力，狠抓落实。

1.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稳增长、促发展。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一是**支持去产能、降成本。全年拨付专项资金 2.9 亿元妥善安置包钢、宝鑫特钢及杨圪垯矿业职工，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解决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置换存量债务 232.6 亿元，降低政府债务成本 5.8 亿元。落实“营改增”减税及高新技术企业、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停征 1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3 项基金，全年为企业减负约 25 亿元。**二是**着力促转型、稳工业。投入 2.7 亿元，实施工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企业节能改造、技术创新及循环经济项目。拨付 1.5 亿元，加快稀土产业改造和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化，促进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落实扶持本地企业发展的材料和产品协作补贴政策。争取转移支付 4.3 亿元，支持白云、石拐、青山等地发展。**三是**助力调结构、增动能。本级支出 0.4 亿元编制完善规划体系。投入资金 1.1 亿元推动养老等社会服务业发展。拨付资金 1.5 亿元促进旅游业提档升级，支持大数据、云计算、电子商务项目及牛羊肉大会、中蒙博览会等会展活动，落实企业上市奖补及金融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壮大第三产业。投入资金 1.2 亿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应用技术研发，推动创新驱动战略，培育发展新动能。**四是**保重点、增投资。拨付各级

资金 26.1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航线补贴及城乡水利、管网、道路等“七网七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有效拉动投资增长。

2. 下决心强化收支管理，全力抓质量、保平衡。**一是**着力提高收入质量。通过全面客观地核查摸底，坚决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挤掉财政收入中的“水分”，消化历史遗留问题，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至 137.6 亿元，其中税收 99.2 亿元、非税 38.4 亿元，非税占比降至 27.9%，同比回落 8.3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基数扎实，为今后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多措并举保平衡。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172.4 亿元，同比增长 4.3%。积极克服因减收带来的支出困难，通过动用历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7 亿元及压缩本级“三公经费”等举措，确保了年度预算平衡。

3. 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稳步提标准、补短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各项民生政策落细落实。**一是**着力补“三农三牧”短板。投入 2.5 亿元，同比增长 127%，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投入 2.2 亿元，实施“一事一议”、田园综合体、土地治理、农业开发、集体经济、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拨付农牧业专项资金 4.5 亿元，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现代农牧业发展。通过“一卡通”兑现玉米生产者、农业三项改革、草原生态奖补、退耕还林、农牧业保险等补贴 4.5 亿元，稳定农牧民政策性收入。**二是**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标准。拨付资金 2.4 亿元，提高居民医疗保险、城乡低保和“三无”、五保、孤儿供养及重度残疾人护理七项民生保障标准并足额落实。继续提高企业养老待遇和高龄津贴标准。**三是**支持重点民生项目。多渠道筹资 6.8 亿元，实施民政福利园区、残疾人康复中心、老年大学等工程，支持城市公园广场、市政维护、公共交通、绿化亮化、污水

垃圾处理、智慧城管、文明城市复评、食品药品监管等项目，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累计投入 13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 110 亿元，完成 4 大类、126 个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投入 5.7 亿元，支持新能源推广、燃煤散烧补贴和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及天然林保护、大青山绿化、风沙治理等项目，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四是促进就业创业。**拨付资金 2.3 亿元，全面落实高科技人才入市、草原英才、大学生集聚计划等就业政策，支持“三支一扶”、志愿者服务。补助贴息 4048 万元，为 1.1 万名创业者发放小额贷款 10 亿元。**五是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教育支出 43.5 亿元，落实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大扶困助学力度，推动高等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中职教育全面发展。医疗卫生支出 18.4 亿元，完善城乡医保体系，支持重点医疗机构建设，继续推进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改革、嘎查村卫生室建设、蒙医药发展，提升健康包头水平。文化体育支出 3.5 亿元，支持文化惠民活动、文化精品创作、文物保护及场馆免费开放、群众性体育活动举办，加快发展足球事业。此外，拨付资金 2.4 亿元，保障 70 周年大庆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及公安消防装备购置、司法救助、城市监控体系、安全生产工作，打造平安包头。拨付 3.1 亿元，落实低保户取暖供煤、自然灾害、特困群体、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退役安置、拥军优抚等政策，进一步织密织细民生保障网。

4. 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努力调机制、增活力。

年内承担的 13 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形成政府债务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等 7 项制度性成果。“营改增”改革全面推开，配套的管户交接、税收入库分成等机制进一步完善。预决算公开内容继续细化，公开要求进一步提高。清理以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排污费、水资

源费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事项，进一步增强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行政事业性收费再次瘦身，并全面公开收费政策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落实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改革政策，3700 万元改革奖补资金及时下达。制定完善部门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扩面增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库已储备项目 42 个，纳入国家示范项目 4 个，年内得到上级奖补 2000 多万元，包医国际医院等项目开工建设。

5. 加强法治财政建设，切实强监管、重绩效。

认真落实巡视整改要求，把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面摸清核对了“十个全覆盖”等各类政府债务底数，制定了化解债务和防范风险的实施方案，明确了预算安排、统筹整合专项资金、土地收益、国有资产处置等具体措施和 4 年的化解目标，全面强化了政府债务管理。积极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了“雁过拔毛”式腐败整治、“三公”经费和津补贴专项整治、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专项工作，有效整饬了财经纪律。制定涉及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及内部管理全方面的“1+7”内控制度体系，工作成效得到财政部充分肯定。继续扩大绩效评价范围，新评价 15 个项目绩效，积累了绩效管理经验。配合完成了财政收入质量、政府债务等审计监督。依法处置行政事业资产 2.3 亿元。新上财政信息化大平台项目。部门决算管理平台上线运行。依法理财工作在全区财政系统考评中名列第一。

总的看，2017 年财政收支前高后低，减幅较大，但克服困难，保障有效，也为本届政府财政工作划上了一个基数做实、质量提升的句号。五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考察内蒙古

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稳增长作为第一要务，把保民生作为第一责任，狠抓增收节支，扎实推进改革，依法加强管理，被财政部、人社部评为“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开创了财政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一是财政收支总量增加。五年来全市公共预算收支总量分别较上届政府的五年增加 397 亿元和 143.6 亿元。其中，累计争取上级资金 741.7 亿元，年均增长 11.1%。固阳县、白云区、石拐区、青山区分别被列入国家资源枯竭型城市及独立工矿区、老工业基地等政策支持范围。特别是近三年先后争取到节能减排、地下综合管廊、稀土产业转型升级三个中央财政支持总额达 30 多亿元的国家示范项目，极大地缓解了我市支出压力。

二是支持发展的政策灵活有效。立足我市产业特点，着眼于稳增长、调结构的关键环节运用财政政策工具，兑现了价格补贴、协作配套、定向补助等一系列稳工业、调结构的政策举措，落实了鼓励物流、商贸、旅游、金融等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支持实施了产业示范园区、食品加工园区、种养殖龙头等一批高精强的现代农业项目，有效地释放了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

三是公共财政对民生的保障职能更加凸显。五年来累计民生及重点支出 1510 亿元，支持解决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一批大事、要事、难事。城乡低保、城乡医保、企业养老财政补助或发放水平均较 2012 年增长 16% 以上，实施了北梁棚改、生态环境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育、公共卫生、公共文化等一大批民生工程，发展成果普惠全市，是我市民生投入力度最大、保障水平最高、为民办实事和群众得实惠最多的五年。

四是财政改革取得一系列成果。预算编制实现了由单一预算向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转变，并

将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提升预算完整性；部门预算编制细化到项级，基本支出定额体系逐步建立，项目支出落实到具体项目。预算执行得到加强，国库集中直接支付的比重提高到 88%；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全部公开，支出绩效评价积极推开。完善了一整套公用经费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和控制“三公”支出。预算监督更加有力，2014 年起所有部门预算全部提交市人大审议，实现了市人大财经委、市审计局与财政局数据信息联网，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审计监督。大手笔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115 项，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农业“三项”补贴、玉米生产者补贴改革顺利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试点扩大到了教师聘用、社区养老、预算单位代理记账、校车租用等领域。建成了全国一流的电子政府采购服务平台，市本级采购规模由 2012 年的 30.6 亿元提高到 2017 年的 120 亿元，荣获全国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奖。

总之，过去五年，我市财政工作与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一样，取得了新的发展成绩，但一些矛盾和问题也十分突出。**一是**财源基础薄弱，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我市以产品初加工和资源型为主导的产业转型升级进程仍需加快，新开工和运营项目税收支撑作用还未显现，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此同时，财政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收支矛盾困境短时期内改善很难。**二是**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工作面临较大困难。近年来累积的政府债务规模大，政府债务率偏高，化解债务的渠道和能力有限。**三是**预算支出结构固化问题仍然突出，农业、教育、文化、科技等重点财政支出与财政收支增幅挂钩，在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地方财力有限的情况下，亟需破除和优化。**四是**财政改革还需加快推进。限于职能和权限，部分税制改革、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进力度不足，财政改

革任务艰巨。**五是**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待完善，资金效益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在预算部门中还未全面树立、绩效管理评价体系不够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有限，作用还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已高度重视，正在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和解决。

二、2018年预算草案

（一）2018年财政经济形势

2018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严峻复杂，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叠加，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做好“啃硬骨头”的充分准备。从不利因素看：**一是**部分旗县区2018年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等不平衡，造成地区收入增长不均衡，再加上偿债压力，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二是**受房地产市场和相关政策影响，我市土地出让收入可能出现不确定因素；**三是**传统产业转型发展面临的困难仍然较多；**四是**“营改增”后部分行业纳税基数、税率的调整还有一个需要长期消化的过程；**五是**按照财政部要求，原纳入预算管理的学校收费、部分经营性收费全部实行专户管理，再加上取消停征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增长空间十分有限。从有利因素看：**一是**2017年收入“挤水分”从年初288亿元调减为137.6亿元，减幅52%，居全区首位。在今年收入基础夯实的情况下，经与国地税分析测算，2018年收入实现6%左右的增速是合理可行的，同时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来讲，也是必须要守住的底线。各旗县区没有一定的财力增长也是难以完成自治区要求四年化债任务的。**二是**包钢集团实现了扭亏为盈，再加上钢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预计明年税收有所增加。铝产品量价齐涨、需求增加；煤炭价格去年以来明显回升，都会促进财税增收。**三是**我市部分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增长相对平稳，

部分新增税源企业陆续完成进项抵扣。同时有些企业也投产达效。**四是**以金融业、房地产业为主的三产业税收近年来增长稳定，成为带动财政增收的重要因素。

综合利弊，我们要坚定发展信心，抓住有利因素，克服工作困难，更加注重保基本和稳当前、促协调和利长远、调结构和防风险，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18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预算法》要求，加大资金统筹，有效盘活存量，优化支出结构，全面提升预算绩效和透明度，确保民生持续改善和重大政策有效落实，为我市各项工作“提档升级、争创一流”提供有力保障。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收支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既要考虑消化历史遗留问题后实实在在的增长，也要考虑保工资、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以及化解债务的需要。**二是**支出预算要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对“三大攻坚战”的支持力度，突出保工资、保基本运转、保基本民生、确保偿债支出，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共度难关。**三是**管理上强化绩效评价和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控新增债务，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完成年度化债目标，守住风险底线。

（三）2018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各旗县区预算汇编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财税政策调整情况，经通盘考虑并认真测

算，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145.8亿元左右，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6%左右。其中：税收收入预计110亿元，占比75.4%；非税收入预计35.8亿元，占比24.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330亿元左右。

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报告审查的内容，重点报告市级政府预算安排情况。

1. 收入及可用财力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5.1%。其中：税收收入6.7亿元，较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59.9%；非税收入19.2亿元，较上年实际完成数下降6.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土地出让净收益10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考虑可用财力及偿债需要，对列收列支的土地成本性支出、车辆通行费在报告中不再详述。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划定的收入范围和上级财政确定的对我市补助数额测算，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5.9亿元，加中央自治区净补助39.7亿元、旗县区净上解4.4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5亿元（土地出让净收益）。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后，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拟安排7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5亿元，两项合计80亿元，较2017年预算91.1亿元减少11.1亿元。

此外，2018年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我市需列入2018年预算的转移支付43.8亿元（均有指定用途，不构成本级可统筹财力）。汇总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127.4亿元，其中：市级实际可统筹财力安排的支出75亿元，转移性支出43.8亿元。

2. 支出预算安排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与可用财力相适应，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75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亿元，较上年减少11.1亿元。其中：

(1) 保工资及机构运转支出。拟安排48.9亿元，占总财力的61.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2亿元，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支出3.7亿元，同比增加1.1亿元。

(2) 保基本民生支出。拟安排14.2亿元，占总财力的17.8%，占项目支出31.1亿元的45.7%。包括直接增加个人收入、减轻个人负担及支持社会事业发展、以及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等方面支出。

——直接增加个人收入方面支出8.3亿元，占基本民生支出的58.5%。主要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支出0.95亿元，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0.9亿元，对企业养老保险及企业离退休人员取暖补贴2.1亿元，对居民医疗保险补助0.8亿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贴0.2亿元，长征建材、财经印刷厂等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和养老保险补助0.2亿元，企业军转、军队复员干部、自主择业军转补贴0.1亿元，以及重点优抚对象、交通协勤及协管人员、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环卫一线临时工工资等补贴支出。

——减轻个人负担及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方面支出4.8亿元，占基本民生支出的33.8%。主要包括：支持教育方面支出2.4亿元，重点用于教育分层改革、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提高待遇，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免费午餐，学前教育资助，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两免”地方配套，普通高中、中职、高校国家助学金、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地方匹配资金以及城乡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贴等；支持党报覆盖工程0.1亿元；支持精准扶贫及脱贫解困1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0.8亿元，重点用于对市级劳模和先进生产(工

作)者及农牧民免费体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血液核酸检测、计划生育、离休干部医疗费补贴、基层防疫人员补助、城乡医疗救助等;支持就业、粮油储备补贴0.1亿元;加大对“三无”人员、孤残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残疾人康复、重度残疾人护理等支持。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方面支出1.1亿元,占基本民生支出的7.7%。主要包括:草原禁牧补贴0.3亿元,80周岁以上老年人普惠制高龄津贴和城乡80周岁以上最低生活保障人群生活补贴0.3亿元,航线补贴资金0.5亿元。

(3)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科技、文化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社会事业发展支出。拟安排6.9亿元,占总财力的8.6%,占项目支出31.1亿元的22.2%。主要包括:维护稳定支出0.7亿元(看守所羁押人员费用支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驻包部队支出);引进高科技人才入市、社区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地方维稳、税收征管、中央自治区专项配套及应急等1.1亿元,城市维护、公交IC卡、老年人免费乘车补贴、环保等2.4亿元,市长预备费2亿元。

(4)化解和偿还债务本息10亿元,占总财力的12.5%,占项目支出31.1亿元的32.1%。

上述收支预算作这样的安排后,由于2018年市本级可用财力较上年预算减少11.1亿元,预算安排中又新增了教育分层改革、化解政府债务等重大事项,与上年预算相比,城市维护、三供一业、环保、科技、农林水、交通运输、商贸、食药卫生、公共安全、各部门业务经费、住房货币化改革工作经费等均未列或未足额列入公共预算,拟通过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及新增债券资金安排解决。

此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预算法要求也进行了编制,连同92个部门(单位)的预算草案将一并提交会议审议。

三、今后五年财政工作思路和2018年财政工作安排

今后五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为此,我们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我市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补足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弱项和短板;突出问题导向,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为我市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按照上述工作思路,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对经济财政工作的领导。各级财政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到财政工作各个方面,不断增强“财”服从于“政”的意识,提高“财”服务于“政”的能力。

二要坚定不移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不断提高财政收支质量效益。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方式和手段,统筹好财力安排,发挥财政杠杆作用,着力解决一些事关发展全局的突出问题,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效率和动力变革。调整完善与我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精准有效、配合协调的财政政策体系,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新旧动能转换的重点领域

和薄弱环节。

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公共财政保障能力。发挥财政再分配职能，对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差距和不足，集中财力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打赢“三大攻坚战”，支持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加大精准扶贫、教育、医疗健康、社会保障、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统筹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大力推进各项财税改革，积极在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地方税体系建设等改革中争取改革红利，争取有助于地方财力增长的税源结构和财政体制，筑牢财政可持续发展基础。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和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开好头，起好步至关重要。各级财政要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依法理财，增收节支，优化结构，加强统筹，盘活存量，提高绩效，着力稳增长、转方式、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促开放，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突出开源增收，稳步壮大地方财政实力。深刻认识财源不足、增收乏力和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是制约财政可持续发展的最大瓶颈，千方百计开源增收。一是强化税收征管。进一步加强政府综合治税系统管理，将财政、人社、工商、交通运输、国土、房管等部门基础数据纳入综合治税平台管理，通过财税大数据信息共享，实现政府对重点税源企业征管及入库税收的动态监控，

减少税收跑冒滴漏。二是清理历年欠税欠费。由国税、地税、财政、国土、房管、公安经侦、审计等部门联合组成检查组，加大对建筑、餐饮、物流、房地产等行业税收稽查力度，强化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营改增”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稽查力度。同时加大对欠缴的城市配套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等非税收入的清欠力度。出台对旗县区、国地税等协查部门和地区的奖励政策。对履职不力、应收未收的征管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三是鼓励扩大税源。出台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积极协调总部经济、中央、内蒙驻包企业和关联企业落户包头，税收属地征管，增加地方财源。四是加强土地和国有资产管理。合理制定土地出让计划，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率。加强政府资产的统一调度管理，通过变现、入股、抵债等方式，盘活资产，增加收入。五是抢抓政策机遇，进一步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争取力度，缓解我市财力困难。

（二）完善政策引导，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促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一是助力转型升级。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钢铁、稀土、装备制造、铝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延长产业链条，增加效益和税收。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持军民融合发展、“中国制造2025”、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创新政府科技经费投入和管理方式，推动创新驱动战略实施。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发展绿色、循环、特色、品牌农业。二是保持财政投资力度。全面梳理竞争性领域财政支出政策，综合财力负担，有针对性地停止、暂缓或加大投入，实行政策公开公示制度，引导社会预期。全面完成国家节能减排、稀土产业转型升级、地下综合管廊等国家示范项目建设。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动财

政资金尽快转化为实物工作量。**三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坚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守住财政可承受底线，撬动民间资本支持发展建设。加强财政金融合作，引导金融业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三）坚持民生优先，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始终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放在首位。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工程，多渠道健全财政扶贫投入保障体系，确保按要求精准脱贫。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我市教育水平保持自治区前列。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推动扩大就业和就业稳定。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原则，稳定各项民生保障水平。支持健康包头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城乡医疗保障体系。鼓励发展健康服务业，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养老服务建设。支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让人民享受更高水准的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支持公共文化和体育事业发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落实保障性安居政策，不断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继续推动平安包头、法治包头建设。

（四）强化改革推动，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继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预算标准体系，规范预算编制管理。继续完善“四本预算”为主的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完整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增幅等挂钩事项。压减各类项目支出 15% 以上。实行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对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性和公益

性服务事项，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政府购买。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做好存量债务化解工作，严控新增债务，力争用 4 年时间将债务率降至合理水平。稳步推进国家统一部署的税收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按照中央与自治区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要求，逐步理顺市与期县区财政体制。

（五）增强执政本领，全面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事业成败，关键在人。要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增强八个方面的执政本领要求，全面强化财政职能，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要从领导干部抓起，覆盖每一名财政干部，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大力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激发全体财政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认真落实党建责任，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章党规，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一岗双责”，强化内控机制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不断推进财政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各位代表，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气象须有新作为。我们要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迎难而上，苦干实干，全力以赴完成好 2018 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努力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